

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，爰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四十四條，訂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本規章為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，除法令或公司規章/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與執行，應依本規章為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 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制，以提升分工效能。
- 二、 建立完善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機制，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提升企業價值。
- 三、 建立溝通管道，適度與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。
- 四、 形塑風險管理文化，增強風險管理意識，全面落實風險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：

- 一、 營運風險：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
 - (一) 生產風險，包含產能調度、公用設施、設備維護、工安等風險。
 - (二) 銷售風險
 - (三) 供應鏈風險
 - (四) 技術風險
 - (五)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風險
 - (六) 工程管理風險
 - (七) 轉投資風險
 - (八) 勞資關係風險
 - (九) 社區關係風險
- 二、 財務風險
- 三、 資訊安全風險
- 四、 環境風險
- 五、 法遵風險
- 六、 其他風險：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如有其他風險使本公司產生損失，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，建立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。

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稽核室、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風險管理小組)以及業務執行單位。

一、 董事會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關，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。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二、 風險管理小組

風險管理小組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，負責審查執行小組提出之各項風險管理議題。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，包括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、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、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，以及執行及追蹤董事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。

三、 稽核室

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
四、 業務執行單位

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。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，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，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、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。

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各項風險之辨識、衡量、回應、監控與報告等流程。各種品質管理系統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公司辨識風險時，應分析所處經營環境，並涵蓋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，對各類風險進行質化或量化之管理。

本公司及業務執行單位盤點及辨識可能風險來源時，應考量外部及內部環境因素等面向評估。

第八條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，衡量得透過量化、質化或半量化分析方式，以可有效反應相關風險為主要考量。

一、 風險分析

風險分析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並分析其負面衝擊程度，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。

各業務執行單位應評估已辨識出風險事件之嚴重性及可能性，綜合研判風險等級。

嚴重性標準可依財物損失、營運中斷、違反法令、客戶滿意度、人員傷亡及聲譽影響等面向訂定。可能性標準可依機率、週期、頻率、數量或程度等等級訂定。進行風險分析時，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。

二、 風險評估

風險評估則係將分析結果與預先設定之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，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各業務執行單位應將風險等級與現有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，並設定風險排序。研判之風險等級低於風險可接受程度，僅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；研判之風險等級高於風險可接受程度，則應採取第九條風險回應措施。

第九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以下措施適當回應，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。

- 一、 風險迴避：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。
- 二、 風險降低：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(或)其發生之可能性。
- 三、 風險轉嫁：採取移轉之方式，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。
- 四、 風險承擔：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。

第十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。由部門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提供公司風險管理小組，再提報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，即時、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，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，並應即時通報。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，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。

第十二條 本政策及程序訂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。